

2018 年雄安新区本级决算情况报告

关于河北省 2018 年省本级决算和 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（节选雄安新区部分）

——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河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

二、2018 年雄安新区本级决算情况

（一）“四本”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.0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0.8%；其中，非税收入 0.0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4.4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4.15 亿元、下级上解收入 1.05 亿元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.42 亿元，收入总计 375.66 亿元。

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.1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7.2%；加上补助下级 46.64 亿元、上解上级 0.37 亿元、一般债券转贷下级 7.42 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.2 亿元，支出总计 336.75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 38.91 亿元。

新区本级支出中，城乡社区支出 129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7%；住房保障支出 22.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4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3%；农林水支出 15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4%；节能环保支出 2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4.6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公共安全支出 0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6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.1 亿元，

完成预算的 54.7%；其他支出 7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7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8 年新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上级补助收入 0.05 亿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 亿元，收入总计 150.05 亿元。

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加上补助下级 0.05 亿元，支出总计 150.05 亿元。收支相等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8 年新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，风险调剂金收入 4668 万元、上年结余 55 万元，收入总计 4723 万元。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7%；加上风险调剂金支出 744 万元，支出总计 848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3875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1、上级对新区转移支付情况

上级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24.15 亿元，包括：
①税收返还 1.76 亿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 0.29 亿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.19 亿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 1.27 亿元、消费税税收返还 0.01 亿元；
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.5 亿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 6.13 亿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.12 亿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.36 亿元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0.49 亿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.18 亿元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.19 亿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.2 亿元、

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.22 亿元、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 0.48 亿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.58 亿元、固定数额补助 2.41 亿元、结算和其他补助 127.14 亿元；③专项转移支付 68.89 亿元。

上级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485 万元，包括：文化体育与传媒 7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 4 万元、其他转移支付 474 万元。

2、新区对下级转移支付情况

新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46.64 亿元，包括：①税收返还 1.76 亿元；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36 亿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 6.13 亿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.12 亿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0.16 亿元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0.49 亿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.18 亿元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.19 亿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.2 亿元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.22 亿元、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 0.48 亿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.58 亿元、固定数额补助 2.41 亿元、结算和其他补助 10.84 亿元；③专项转移支付 8.88 亿元。

新区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485 万元，包括：文化体育与传媒 7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 4 万元、其他转移支付 474 万元。

(三)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8 年新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00 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券 150 亿元，其中本级使用 143 亿

元，转贷下级 7 亿元；专项债券 150 亿元，全部本级使用。

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、植树造林、防洪工程、白洋淀综合整治、片区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。截至 2018 年底，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143 亿元、专项债券 150 亿元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：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。2018 年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0.15 亿元，当年没有动支。二是关于资金结余。2018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.2 亿元，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三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。主要报告五个方面：①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中央投资 22.8 亿元，主要用于容东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②保障节能环保领域工作开展，累计投入 7 亿元，主要用于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、白洋淀综合整治、清洁取暖等方面。③保障农林水领域工程建设累计投入 15.9 亿元，主要用于植树造林、防洪等工程方面。④支持征迁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 276 亿元，其中安排容东片区及外围重大基础设施征拆建设 150 亿元，启动区征迁建设 126 亿元。⑤支持雄安集团发展壮大，全年累计注入资本金 65 亿元。